

附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活動名稱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與傳真		
申請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及文號			
負責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條列陳述近兩年接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有照片或媒體報導請影印作為附件。					
年度	辦理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補助金額	內容概述
本活動經費預估支出總金額：					
1.申請本署獎助金額：		2.預估其他收入來源及金額：		3.自籌款：	
活動計畫簡述 (詳細計畫請隨表附送)	1.活動內容：		4.活動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2.活動日期：		5.辦理活動的目的及預期效益：		
	3.活動時間：				
說明	<p>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並檢附應附之附件資料，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p> <p>二、隨案應附送詳細活動計畫書。</p> <p>三、民間申請期申請文件、資料不全者，本署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部完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四、本表報署一式八份(均含計畫書正本乙份、影本七份)。</p>				